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一）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一）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有关和信托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合同尚未

	订，存在不确定性；	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4、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 103,995 万元，持股规模不超过 8,319.5569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391.1378 万股的 5.00%，具体规模将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赤峰黄金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988）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5、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已回购的赤峰黄金 A 股普通股股票。
	6、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7,98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并按照不超过 1.5: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103,995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 207,988 万元的信托计划。	6、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管理方式： （1）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2）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以下简称“定向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p>由定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p> <p>（3）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采用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即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部分采用定向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平均购买价格（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p>
	<p>7、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赤峰黄金 A 股普通股股票。</p>	<p>7、拟设立的定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 100,000 万元，定向计划设立时的具体资金总额根据合同确定，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p>
	<p>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则上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存续期可能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达成业绩考核要求且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p>	<p>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0、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释义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新增该部分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新增该部分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信托计划”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	“定向计划”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机构”指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专业机构”指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99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03,995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98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

和范围	<p>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98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p> <p>（表格内容详见附件）</p>	（表格内容详见附件）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p>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 103,99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p>	删除该部分内容
	<p>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207,98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并按照不超过 1.5: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103,995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p> <p>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赤峰黄金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赤峰黄金 A 股普通股股票。</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1,59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最低成交价格为 15.00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6.9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338.70 万元（含交易费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p> <p>公司如设立定向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定向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已回购的赤峰黄金 A 股普通股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8,319.5569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391.1378 万股的 5.00%。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预计不超过 4,159.7732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391.1378 万股的 2.50%。</p>
	<p>新增该部分内容</p>	<p>（四）购买价格</p> <p>1、购买价格</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管理方式并确认购买价格：</p> <p>（1）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p>

		<p>票，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p> <p>(2)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定向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由定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p> <p>(3)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采用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即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部分采用定向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平均购买价格（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p> <p>2、合理性说明</p> <p>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p>
--	--	--

		<p>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 and 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p> <p>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上述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及管理模式</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则上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存续期可能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达成业绩考核要求且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2、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p>	<p>2、定向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1、信托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p>

<p>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信托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与偿还融资本息对应份额的孰低数量；</p> <p>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信托计划所持剩余标的股票总数的 40%；</p> <p>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信托计划所持剩余全部标的股票。</p>	<p>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p> <p>定向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依据 2020 年-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权益分配</p> <p>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p> <p>如公司 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解锁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d> </tr> </table>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1 197 491 280">第一个解锁期</td> <td data-bbox="491 197 858 280">公司 2020 年金产量不低于 4.5 吨(集团整体产量,下同)</td> </tr> <tr> <td data-bbox="341 280 491 362">第二个解锁期</td> <td data-bbox="491 280 858 362">公司 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td> </tr> <tr> <td data-bbox="341 362 491 495">第三个解锁期</td> <td data-bbox="491 362 858 495">公司 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0-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30.5 吨</td> </tr> </table>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20 年金产量不低于 4.5 吨(集团整体产量,下同)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 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0-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30.5 吨	<p>权益总额的 50%;</p> <p>如公司 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26 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100%。</p> <p>若公司 2022 年金产量未达到 16 吨,且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26 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p>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20 年金产量不低于 4.5 吨(集团整体产量,下同)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 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0-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30.5 吨						
<p>注:上述“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p> <p>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解锁期延长至赤峰黄金连续三年累计金产量不低于 30.50 吨且金产量达到 16 吨/年之当年年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也将对应延长。</p>	<p>(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p> <p>(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两种管理方式:</p> <p>(1)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2)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p>						

	<p>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p>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三）管理机构</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全部资产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p>	<p>（三）管理机构</p> <p>公司可视情况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p> <p>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p>
九、员工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p>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p>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份额而享有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全额认购定向计划的份额而享有定向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p>	<p>（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p>

<p>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p> <p>(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p> <p>(3)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p> <p>(4)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p>	<p>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p> <p>(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p> <p>(3)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p> <p>(4)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p> <p>(5)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p> <p>(6)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7)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p>
<p>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删除该部分内容</p>

<p>(1)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p> <p>(2)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3)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p>	
<p>5、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1)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p>	<p>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1)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p> <p>(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p> <p>(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公司董事</p>

	<p>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p>	<p>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p>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p>1、若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p>1、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根据业绩考核达成情况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p>(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p> <p>1、信托计划名称：由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p>	<p>(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p> <p>截止本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与资产管理</p>

<p>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p>	<p>构共同确定</p> <p>2、类型：信托计划</p> <p>3、委托人：</p> <p>优先级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委托人；</p> <p>劣后级委托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赤峰黄金员工持股计划）</p> <p>4、管理人：由董事会选任</p> <p>5、托管人：董事会选任的具有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p> <p>6、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207,988 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124,792 万份，劣后级份额的规模上限为103,995 万份。</p> <p>7、投资理念：本信托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和投资指令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p> <p>8、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赤峰黄金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88）以及现金类资产等。</p> <p>9、存续期：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p>	<p>机构拟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p>
<p>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p>	<p>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p>	<p>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p>

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附录：

修订前：

持有人	职务	以 1.5:1 设置 配资比例 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以 1:1 设置 配资比例 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占持股计划 比例 (%)
王建华	董事长	6,239.700	7,799.625	7.50%
吕晓兆	董事、总裁	6,239.700	7,799.625	7.50%
高波	董事、执行总裁、 国内矿业部总经理	6,239.700	7,799.625	7.50%
傅学生	董事、执行总裁、 国际矿业部总经理	6,239.700	7,799.625	7.50%
赵强	董事、执行总裁、 财务总监	6,239.700	7,799.625	7.50%
李金千	董事、执行总裁	6,239.700	7,799.625	7.50%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6,239.700	7,799.625	7.50%
武增祥	监事会主席	6,239.700	7,799.625	7.50%
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 90 人）		33,278.400	41,598.000	40.00%
合计		83,196.000	103,995.000	100.00%

修订后：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比例（%）
王建华	董事长	2,495.8639	60.00%
吕晓兆	副董事长、总裁		
高波	董事、执行总裁、国内矿业部总经理		
傅学生	董事、执行总裁、国际矿业部总经理		
赵强	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		
李金千	董事、执行总裁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陈志勇	副总裁		
武增祥	监事会主席		
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 89 人）			
合计		4,159.7732	100.00%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除以上修订内容以外，如有需要，员工持股计划原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